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编号：YT-SG2023-012

乙方（中标供应商）：常州市卓达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包号	名称	项目面积（m ² ）	备注
01	翠竹公园绿化养护、秩序维护及保洁服务项目	103000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为三年，合同需一年一签，第一年养护期限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合同。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T-SG2023-012）；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壹拾叁元叁角柒分/年（小写：2165613.37元/年），此合同总价已含税。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管养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管养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管养费用。
- 若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将项目管养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 朱浩杰（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302054914）。
3. 乙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管养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管养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养台账，建立管养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管养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管养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9.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落实项目服务人员及日常秩序维护和保洁设备等。

六、项目管养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管养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管养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造成管养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甲方亦有权对采购包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管养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管养金额。

七、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实行与管养经费挂钩制度，甲方有权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管养单位的当月管养经费。
 - (1) 考核分数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达标”，全额拨付管养经费；
 - (2) 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下的，为“不达标”，90–94 分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该标段当月管养经费的 1%；85–89 分的，每扣一分相应扣减该标段当月管养经费的 2%；
 - (3) 考核分数在 85（不含）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 50% 管养经费。
2. 在市城市长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在月度管养经费中直接扣除 5000 元/分；在公众服务评价中扣分的，在月度管养经费中直接扣除 2000 元/分。
3. 将考核结果纳入常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4. 年度考核中有 3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连续 3 个月在局所有采购包考核中为最后一名，甲方有权中止管养合同。

八、付款与结算

1. 按半年付款。根据采购人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2. 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

何费用。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发票内容：绿化养护费）。

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定时、足额发放养护人员工资。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①年度考核中有3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连续3个月在局所有采购包考核中为最后一名。

②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被终止管养合同的采购包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投标人替补，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⑥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乙方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卓达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金融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朱浩杰

电话：0519-88190669 传真：0519-881906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帐号：1105021609001914466

